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介绍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海青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 2 号楼 B 楼 301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5 日
股份制变更日期:	2021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器辅件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

萤石网络致力于成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服务商及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面向行业客户，提供用于管理物联网设备的开放式云平台服务。

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萤石网络作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服务商，具备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增值服务的全产业链能力。萤石网络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均以视频、音频技术为基础，基于自身在人工智能技术方面的长期积累，重点探索视觉类的交互形式，打造了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智能控制和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四大特色产品，并发展了智能新风、智能净水、宠物喂食机、智能手环、儿童手表等多元化产品。在智能家居产品的基础上，萤石网络基于自身强大物联网云平台能力，向消费者提供云存储、智能提醒、人脸识别、画面检测、老人看护、哭声检测等适用于家居和类家居场景增值服务，相关增值服务的应用，使得该公司能够在家居场景下为用户提供家居安全、入户安全、情感看护、舒适环境、联动交互、智慧照明等全屋智能的解决方案。

面向智能家居等行业客户，萤石网络作为可信赖的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致力于为行业客户提供产品智能化解决方案和复杂场景下应用程序的开发环境。以萤石物联云平台完整的中台服务能力为基础，萤石网络加大云平台的对外开放力度，推出了 IoT 开放平台，针对大量不具备自主研发智能硬件和物联网云服务能力的中小型企业，该平台能够协助他们实现产品的智能化转型，使其产品快速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针对行业客户在复杂场景下视频应用需求，萤石网络打造了视频开放平台，其技术合作伙伴和开发者能够利用该平台的 API、SDK 及其配套的 SaaS 组件，开发 SaaS 层应用程序，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复杂场景下的解决方案。同时，该公司还将其 SaaS 组件能力进行打包封装，打造了 SaaS 助推器，该平台能够为行业客户提供低代码平台建设服务。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海康威视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直接持有发行人 60% 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海康威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3796106P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30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上市时间	2010 年 5 月 28 日
上市代码	002415.SZ
营业期限	2001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陈宗年
注册资本	934,341.7190 万元
实收资本	934,341.719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II、III 类射线装置生产；II、III 类射线装置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医疗自用的短半衰期放射性药物外）；II、III、IV、V 类放射源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停车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訓）（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项目外，凭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主营业务	为公共服务领域用户、企事业用户和中小企业用户提供以视频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和大数据服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海康威视已发行股份总数 934,341.719 万股，海康威视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3,632,897,256	38.88%
2.	龚虹嘉	962,504,814	10.30%
3.	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450,795,176	4.82%
4.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215,000,000	2.30%
5.	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2,510,174	1.95%
6.	中电五十二研究所	180,775,044	1.93%
7.	胡扬忠	155,246,477	1.66%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3,501,524	1.32%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578,342	1.15%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160	0.96%

（2）中电海康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海康”）持有海康威视 38.88%的股份，系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中电海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306073XD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2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2年11月29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陈宗年
注册资本	6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6,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橙街19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
股东构成	电科集团持股1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环保产品、网络产品、智能化产品、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商务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智能化电子产品、安防电子产品的研究、生产、服务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电海康持有海康威视 38.88%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持有海康威视 1.93%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海康威视 0.08%的股份，合计持有海康威视 40.89%的股份，为海康威视实际控制人。海康威视直接持有发行人 60%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因此电科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电科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9498G
成立时间	2002年2月2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9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陈肇雄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股东构成	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国家重要军民大型电子信息系统的工程建设，重大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为海康威视、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荷投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康威视	270,000,000	60.00
2	青荷投资	180,000,000	40.00
	合计	450,000,000	100.00

1、海康威视

海康威视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文件“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的“（1）海康威视”。

2、青荷投资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青荷投资持有发行人 40%股份。青荷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J2DFT76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40 年 10 月 2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阡陌河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洋洲南路 199 号科技孵化园 B 座 23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
合伙人	杭州阡陌河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1%的财产份额，为普通合伙人，杭州阡陌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90%的财产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平台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之签章页)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鉴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已受聘担任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辅导对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为促进萤石网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组织运行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70 号）（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萤石网络与中金公司签订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结合萤石网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一、辅导目的

辅导机构对萤石网络进行辅导的总体目的：

- （一）促使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促使公司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 （三）督促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 （四）促使公司及辅导对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 （五）促使公司具备进入境内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六) 促进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辅导时间

辅导时间为自辅导备案材料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正式备案登记之日起至浙江证监局出具验收监管报告之日止,辅导期大致为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具体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的要求以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一) 辅导机构

参与本次辅导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同时,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会计师”)的执业人员将在中金公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

(二) 辅导工作人员

中金公司拟委派正式员工王健、黄雨灏、李耕、侯乃聪、杜锡铭、刘佳、张文、李开洲、林奎朴、杨寅鹤、丁金萍、彭臻共12人作为萤石网络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其中王健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的经验。

四、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为萤石网络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五、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境内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境内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 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 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 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 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七)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九) 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十) 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书面考试，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十一) 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十二) 由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商确定的其他内容。

为做好本次辅导工作，中金公司编制有专门的辅导讲稿，也将在辅导工作中为辅导对象提供配合辅导内容和形式的其他材料。

六、辅导方式

中金公司在其他中介机构协助下对公司进行辅导。在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公司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

本次辅导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进行集中授课、对口衔接、个别答疑、定期协调、提出问题、督促整改及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

（一）集中授课

为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的相关人员系统掌握《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公司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中金公司辅导人员及德勤会计师和国浩律师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较全面的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二）对口衔接

为保证本次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金公司要求公司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中金公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公司综合组对口，主要工作包括：

1、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公司切实实施辅导计划；

2、辅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实现规范运行；

3、规范公司人、财、物及产、供、销系统，确保其独立完整性；

4、辅导公司健全决策制度、内控制度及符合上市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5、辅导公司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监督公司股权演变过程的合法性、有效性；

7、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

8、协助会计师指导公司建立符合公司会计制度的健全的公司财务制度；

9、协助律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10、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财务组对口，主要负责：依照公司会计制度指导公司建立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财务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律师事务所与公司的法律组对口，主要负责：公司设立、变更、运行等全过程的法律规范问题；协助辅导机构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对公司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中金公司与德勤会计师、国浩律师的工作将交叉进行。

（三）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双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四）定期协调

在辅导过程中，除突发情况外，辅导机构、中介机构、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如遇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应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解决突发事件。

（五）提出问题

中金公司及德勤会计师、国浩律师将以书面方式提出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

（六）督促整改

中金公司及德勤会计师、国浩律师在提出问题后，将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七、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期限自辅导机构向辅导对象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备案材料后，派出机构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派出机构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

本次辅导分为三个阶段，具体时间安排和内容如下：

第一阶段：辅导前期阶段

本阶段的工作内容重点是摸底调查，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

方案并开始实施。具体工作方式有：辅导人员的尽职调查，审核公司设立文件，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充分沟通等。

第二阶段：辅导中期阶段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中金公司及其他辅导中介机构将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A股发行上市流程及关键事项介绍、信息披露及证券法律责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理论及制度设计、IPO中的会计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模型及构建等。

针对第一阶段调查所发现的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辅导机构会同辅导对象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辅导机构将会同辅导对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不定时向辅导对象董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检查辅导对象股东大会、董事会对辅导对象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规范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辅导对象日常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中的行为。

辅导机构还将对辅导对象发展战略和 Company 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辅导对象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第三阶段：辅导后期阶段

本阶段的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在辅导中，中金公司将结合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针对通过各种渠道了解的问题，向辅导对象提出整改建议，会同辅导对象认真研究整改方案，并适时调整和完善辅导方案与计划，跟踪督促完成整改。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质量和顺利开展，辅导小组会根据本次辅导的实际进展情况，

适时修改和补充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自浙江监管局对本次辅导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的辅导期内，按期由中金公司向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说明。辅导期满后，中金公司将向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评估申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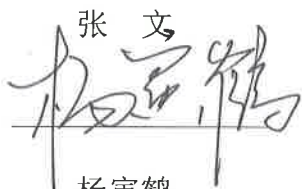
王健



侯乃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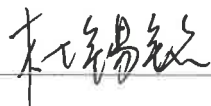
张文



杨寅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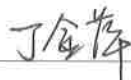
黄雨灏



杜锡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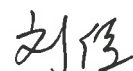
李开洲



丁金萍



李耕



刘佳



林奎朴



彭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399号2号楼 B 楼301室，法定代表人蒋海青，公司联系电话：0571-86612086，电子信箱：yingshi@ezvizlife.com，传真：0571-86939713，辅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6月28日

